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時被視為主要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份比 (%)
XGII (附註)	234,144,000	54.20%
王先生 (附註)	234,144,000	54.20%
趙女士 (附註)	234,144,000	54.20%
Investec	51,840,000	12.00%

附註：上文三項所述的234,14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該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載列於本節「主要股東」一節的表內。XGI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出售其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亦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出售其XGII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仕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Symbiospartners (附註1)	26,016,000	6.02%
Investec (附註2)	51,840,000	12.00%

附註：

1. Symbiospartners 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BVI註冊成立，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其約50%、35%及15%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及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權益。夏商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及投資基金公司分別擁有約56%及44%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於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1%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權。然而，上述公司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將不會有代表，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2. 本公司（其中包括）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協議，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於換股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預期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於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00%（惟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根據總值5,000,000美元之認購額及51,840,000股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禁售期內：

- (a) 彼或其將所持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彼或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或(ii)就任何該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准許登記股東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資產負擔；
- (c)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彼或其若如上文(c)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高持股量股東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

- (a) 其將所持全部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或(ii)就任何該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准許登記股東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資產負擔；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

- (c)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其若如上文(c)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此外，Symbiospartners已自願向EIGL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有關證券。